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三、申請對象資格：二十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身心障礙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二）申請貸款利息補助之房屋位於臺中市。
 - （三）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而購屋或僅有一戶（以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為限），並向社會局提出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已辦妥金融機構住宅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計算方式應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至第五條之三規定辦理）
 - （五）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如都發局住宅補貼等）。
 - （六）身心障礙者本人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
- 四、補貼項目及補貼基準：
 - （一）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 （二）年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但無法依限還款者，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再展延寬限期，展延期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
 - （三）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 五、補助名額及年限：依各年度公告，如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人數時，依計點標準表積分順序補貼。
- 六、申請應備書表：
 - （一）申請表。
 - （二）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身心障礙者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身心障礙者及全家總人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家庭人口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
 - （五）身心障礙者及全家總人口各類所得資料、稅籍資料清單、財產歸戶

證明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家庭人口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

（六）房屋貸款餘額證明書。

（七）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各一份（所有權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八）建物及地籍謄本影本各一份。

（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

七、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至社會局提出申請。

（二）社會局於截止受理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調查、審查及核定並發函通知申請人。

八、資格審查：

（一）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為收件時間，文件欠缺時社會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限期補件，逾期未將補件資料送達者，不予受理。

（二）核定結果社會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合格者超過補助人數時，依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計點標準表積分多寡排序補助，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三）申請人對核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複查。

九、補助方式：申請人應於每年社會局公文所定期限內，檢具一月至六月、七月至十二月房屋貸款利息繳款證明書、繳息收據正本或明細、收據（補助金額欄與日期免填）及貸款餘額證明各1份，以掛號郵寄或親送社會局請款，補助款由社會局逕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

十、申請表格索取地點：本市各區區公所（社會課或社建課）及臺中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社會業務窗口或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十一、共同限制條件：

（一）身心障礙者就房屋租金補助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僅能擇一辦理。

（二）同址房屋，不得同時為申請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之標的物。

十二、限制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一）身心障礙者資格喪失、死亡。

（二）身心障礙者戶籍遷離本市。

（三）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

（四）補助期間房屋貸款已結清者。

（五）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六) 有違反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十三、注意事項：

(一) 獲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者，積欠貸款本息達六個月以上時，社會局則停止撥付補助之利息。

(二) 每年申請日期及補助名額依當年度公告，洽詢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電話22289111分機37337或社會局網站【<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查詢。

十四、本計畫之經費以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為準，倘議會未通過或通過之預算金額較原訂金額低，將停止本計畫或調降為議會審議通過之金額。

十五、本須知未盡事宜，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十六、本須知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